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岳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10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向王岳成发行 41,159,88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办理本次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后续实施事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和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5日